

#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中介机构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1202012080184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代理或保险经纪业务过程中，因过失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范围超出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或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或经营区域；

（二）被保险人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业务；

（三）被保险人在保险中介经营许可或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

（四）被保险人的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承办的业务或在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执业承办的业务；

（五）被保险人从事的非保险中介业务；

（六）非保险中介从业人员从事的保险中介业务；

（七）在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若无追溯期，则为“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签署的中介合同或其他工作文件导致的损失、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七) 挪用、侵占保险费或保险金、赔款;
- (八) 被保险人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对其进行诽谤;
- (九)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或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七)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未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发生的索赔;
- (八)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第三者的身体伤害或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每次事故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引起索赔的从业人员的劳动/代理合同；
- （四）保险中介经营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的副本；
- （五）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索赔有关的委托合同；
- （六）被保险人与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按第二十九条确定的比例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如投保人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年业务收入（以下简称“投保年收入”）低于被保险人实际投保前 12 个月业务收入总额（以下简称“实际年收入”）的，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按投保年收入与实际年收入的比例作比例赔偿。

如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其成立时间不足 12 个月，年业务收入总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当发生保险事故时，如被保险人开业已达 12 个月且头 12 个月业务收入总额已超过约定的年业务收入总额，保险人将按发生保险事故当时的约定年业务收入总额与实际已发生的头 12 个月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作进行比例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得到保险人赔偿后，可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已赔偿部分从被保险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后，可以将当年累计赔偿限额恢复，但恢复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 3% 手续费后，将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保险人所需的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短期费率表

**第四十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保险代理机构】：**指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代理手续费，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专门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

**【保险经纪机构】：**是指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单位。

**【追溯期】：**指从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起始日止的期间。

**【保险代理】：**指保险代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代理手续费，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专门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

**【保险经纪】：**保险经纪包括直接保险经纪和再保险经纪。

直接保险经纪是指保险经纪机构与投保人签订委托合同，基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行为。

再保险经纪是指保险经纪机构与原保险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基于原保险公司的利益，为原保险公司与再保险公司安排再保险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行为。

**【委托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代理机构时，委托人指委托被保险人专门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经纪机构时，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委托合同的投保人或原保险公司。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